

2013年4月3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组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本公司决定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并随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同向同比例同时进行调整,期限为十二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是本次委托贷款业务的办理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槐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红女士回避表决。本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柴长青先生和成文正先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槐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红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2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为公司发展,履行大股东职责,经公司申请,云投集团同意通过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向本公司委托贷款方式借给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并随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同向同比例同时进行调整,期限为12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同期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以及向委托贷款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货币资金的万分之二)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以及委托贷款手续费为30.5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槐、陈兴红、李向红回避表决,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

注册资本:拾亿元人民币三叁佰叁拾叁万零陆佰元正;

法定代表人:保明华;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方式等进行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内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批事项,按批件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为12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充分公司流动资金,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不存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云投集团累计已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董事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槐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红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3-01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三安光电2000亿市值真相》的文章,文章主要涉及问题为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客户情况、公司投资情况和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经核查,现就具体情况澄清如下。

二、澄清说明

1)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资本”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模式,以资本为纽带,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不断开拓新业务,壮大经营实力。目前,公司销售主要包含LED产品销售、高倍聚光太阳能销售和材料、废料销售。

1-LED产品销售由LED公司和LED应用公司构成,LED应用产品销售主要为路灯公司。

公司分别于2010年1月15日、2010年12月4日、2011年9月27日与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淮安市城市建设委员会、泉州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LED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路灯公司和城市建设公司从2010年至2011年、2011年至2012年、2012年至2013年每年从本公司采购大功率LED路灯灯具1.5亿元人民币;泉州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各自向公司采购大功率LED路灯灯具1.6亿元人民币和约2.37亿元,后两年采购单价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而定,采购金额分别为1.6亿元和约2.37亿元,总额16亿元。

上述合同是早期签订,采购金额未分5,000万元/年,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路灯产品是根据公司产品特性,严格设计整体系统,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际标准执行,大部分产品通过国家相关认证,产品合格率100%。

福建省厦门市经济总量在福建省数一数二,经济活跃,地域广阔,人口众多,主要包括南安、晋江、石狮和安溪县,永春县,惠安县,德化县及鲤城区,洛江区,台商投资区,泉州高新区等。目前,签署的合同正在履行,签署的订单将陆续履行。

2)公司材料、废料销售业务主要是公司生产LED产品所需原材料之一的黄金回收收入。

公司产品是根据公司产品特性,严格设计整体系统,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际标准执行,产品合格率100%。

LED分光绿光和红黄光,生产LED蓝绿光的MOVC设备不能生产红黄光,绿蓝光和红黄光的制造条件不一样,配套设备有差异,乾照光电从事红黄光LED生产经营,与本公司不可比性。截止到2012年1月31日,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原值:房屋建筑物17,500万元,机器设备59,039万元,其他设备5,891万元,在建工程9,640万元。公司对外投资依规定进行建设,不存在虚增投资情形。

3)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情况

本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0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德尚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公司2011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有关内容。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3-01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70%。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3-02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7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8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9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3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31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3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3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34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35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36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37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政处理而被退市的风险。